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78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　陳玉麟

被　　告　天果科技農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彭喬苓　址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鄧智恩　址同上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二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